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122号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年1月2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称，鉴于目前车联网产业还处于初期，市场规模仍然偏小，产线建设出现不确定性，因此，你公司决定拟将投入产线建设的部分募集资金1.22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：

1. 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显示，募集资金投向为实验环境建设、车联网专用通信芯片定制开发、产线建设、行业应用平台及解决方案研发，配套的营销及服务体系建设。请你公司说明募集资金在上述5个项目之间的分配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。

2. 请你公司说明在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或终止，且计划继续推进的情况下，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。同时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而终止或投资进度受到

重大影响的风险，如是，请做出明确的风险提示，如否，请提出充分、客观的证据。

3. 2022年6月1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.37亿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去向，流动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，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风险。

(2) 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计划、营运资金需求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量等情况，详细分析说明先后两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。

4. 请你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说明是否符合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3.8条的规定。

5.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2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3年2月1日